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210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使用或管理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